**附件一：**

**2025年研究生新生户口集中落户须知**

**一、相关政策解释**

1. 新生户口落户学校为自愿原则，若学生有需要可迁入学校集体户口，学生在校期间集体户口由学校代为保管。

2、毕业时需学生及时自行将户口迁走，避免人户分离，成为滞留户口。

2、户口为农业性质的，迁入学校后将自动转为非农业户口。毕业迁出，学校不负责转换成农业户口性质。

3、新生集中落户工作周期一般为新生入学后4个月，在此期间有关户口和身份证相关事宜一律不能办理，等落户完成后可再办理。

4、学生户口一旦落户学校，在读期间不能迁移。

5、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口，毕业后愿将户口落户武汉市的，需将户口先迁回原籍，再从原籍按政策迁入武汉。

6、户口未落户学校的，毕业后也可按《关于支持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将户口迅速落户武汉。

**二、新生报到前准备材料：**

1、外省学生：**《录取通知书》正联**、**《户口迁移证》**

注意事项：《户口迁移证》上的姓名与《录取通知书》上的姓名必须一致，盖有派出所户口专用章，户口迁移证上的签发日期必须是当年签发。

2、省内学生：**《录取通知书》正联**、**户口本原件（或学生集体常住人口登记表）**

3、原本校的本科生和硕士生考取到本校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的且户口已在学校的需上交**《录取通知书》正联，**到校后在《2025级新生户口落户登记表》备注项填写升学前学号及院系名称，以便办理在校户口变动手续。

4、武汉市居民户口不能转入学校。

**三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1、新生报到后，请按学校规定将相关资料交于辅导员，由学校统一办理。

2、咨询电话：027-67868179。